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蔡佳儒
電話：(02)8995-6195
電子信箱：es300h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7000000J_1114011135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1135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1135_doc2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1135_doc2_Attach4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1135_doc2_Attach5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1135_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於112年1月1日啟動移工一站式服務，請協助轉
知所屬相關單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
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
及管理辦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服務相關資訊說明：

- (一)開辦日期：112年1月1日起開辦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自國外新聘或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
幫傭工作之外國人，5年內未曾參加者。
- (三)整合服務：雇主或仲介於5日前一站線上申請5項法定申
辦事項服務（含權益講習、聘僱許可、合法居留、職災
保險及全民健保）。



(四)講習內容：生活適應、衛教健保、職業安全、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課程，使其了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求助管道等資訊。

三、請各地方政府惠予配合事項說明：

(一)雇主或仲介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至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進行生活照顧服務通報(即入國通報)，因移工聘僱許可採預先核發，地方政府已無需核發入國通報單。

(二)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部分，地方政府係採事後審查，需於移工入國後15日內、最遲於30日內完成審查，審查基準與現行入國通報相同(如工資切結書應為已驗證等)，並通知雇主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補件程序，本部保留聘僱許可之廢止權。

四、本部將持續透過新聞稿、網路(如Line@移點通)等通路進行相關宣導，請協助配合相關宣導事宜，隨函檢送旨揭服務相關問答集、懶人包及移工一站式服務流程圖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